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670 吨矿用绿色支护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句容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7
六、结论	1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13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句容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房产证

附件 7 声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项目全本公开说明

附件 11 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理承诺函

附件 13 水性乳液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4 其他原辅料 MSDS

附件 15 合同

附件 1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7 租赁方说明

附件 18 开发区说明

附件 19 总量

附件 20 违法行为审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70 吨矿用绿色支护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5-321183-89-01-245105		
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7 分 43.248 秒, 31 度 55 分 30.7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中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6）413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建筑面积（m ² ）	8700	占地面积（m ² ）	10717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进行设备安装，但未投入生产。企业已主动停止建设，于 2026 年 6 月收到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镇 03 环责改[2026]3 号），目前已完成整改。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名称：《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 号）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为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国土面积 1377.87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南至 S243 省道—肖杆河一线、西至赤山湖路、北至 S122 省道（规划线）—荣腾路—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 省道一线，面积约 79.29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产业选择：构筑四大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制造业体系，即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一批新兴成长业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打造农文康旅多元业态一体融合的新模式，涵盖现代农业、文旅休闲、康养度假等，产业空间结构引导：构建“一区四园一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一区”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四园”为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和边城新材料产业园等四大成熟园区，是未来句容市主导产业的重要承载区。 “一片区”为华阳经济枢纽区，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数字经济。 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项目的建设符合城镇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可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通过与句容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且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要求： “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聚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年产 3000 吨煤矿巷道护表材料、年产 225 吨玻璃钢锚杆、年产 30 吨玻璃钢托盘螺母、年产 10 吨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环氧树脂固化成型、塑料粒子挤出成型，以物理加工为主，符合“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

	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同时本项目现已获得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设支持，详情见附件 18。 2.产业政策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内容及判定</th><th>相符性</th></tr><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td>相符</td></tr><tr><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不使用涉及“两高”的装置。</td><td>相符</td></tr></table> 3.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内容及判定</th><th>相符性</th></tr><tr><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r><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不使用涉及“两高”的装置。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建设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不使用涉及“两高”的装置。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建设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796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4.8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句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赤山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南侧约 8.8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句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7.2km。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 毫克/立方米、165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 针对所在区域的现状，根据《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将推动实施 313 个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
--	---

	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一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得到改善。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
--	---

	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并结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黄梅街道，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	---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4.8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句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赤山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南侧约 8.8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句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7.2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能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不建设码头。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图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情况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黄梅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相关产业结构目录中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满足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类别项目，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不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水等清洁能源，不占用岸线。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文件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见表1-6~1-7。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近期接管至黄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按要求预处理达标纳管工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相符

	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近期接管至黄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按要求预处理达标纳管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标准和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禁渔水域，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	相符

	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根据句容市要求，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以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政策，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的符合性见表 1-8~1-9。			

表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总量。	相符
4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相符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1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	相符

	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一)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三)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做到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四)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2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六)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七)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3	(十七) 在产业园（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的要求。			

6.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章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五条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达标排放，减少废气的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中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四、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相符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应收尽收，生产车间使用软帘+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形成微负压，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4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含量低，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	相符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三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使用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非甲烷总烃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软帘+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90%，符合要求。	相符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不露天放置。	相符
7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胶粘剂、油墨。	相符

		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8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气体流速≤0.60m/s，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企业将要求活性炭厂家提供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9	《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管，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活性炭管理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有机废气均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投产前安装符合文件要求质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废处置，并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使用颗粒式活性炭，气体流速 $\leq 0.60\text{m/s}$ ，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符合要求。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 ；项目产生的有	相符

		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高空排放；且按要求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碘值均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均 $\geq 850\text{m}^2/\text{g}$ ，符合文件要求，企业将要求活性炭厂家提供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中，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 ；纤维状活性炭碘值 $\geq 1050\text{mg/g}$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 $< 15\%$ ，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 $< 5\%$ 。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text{g/cm}^3 \sim 0.6\text{g/cm}^3$ 。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约为 0.5g/cm^3	
1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相符

8.与颗粒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	1、物料运输（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车厢；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相符
		2、物料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上料点采取布袋收集处理。	相符
		3、物料储存（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原料粉状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建筑物内。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上料点采取布袋收集处理。	相符
		5、物料加工与处理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粉状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采用密闭搅拌设备。	相符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	本项目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车厢；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洁。仓储区密闭，在	相符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密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密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密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堆场料仓建设技术指南见附件。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上料点采取布袋收集处理。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车厢；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洁。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上料点采取布袋收集处理。	相符
4	《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	（七）其他行业重点企业5、物料加工与处理（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上料点采取布袋收集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密封良好。	相符
9.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3 环境治理设施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企业化粪池
2	粉尘治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4	有机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主要从事矿用材料生产，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江苏格瑞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厂房，建设年产 3670 吨矿用绿色支护材料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拟租赁江苏格瑞塑胶有限公司整个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项目外购硅酸盐基水硬性凝胶料、玻化微珠、重钙粉、石英粉、水性乳液、消泡剂、分散剂等从事煤矿巷道护表材料的生产；外购无机纤维、树脂、碳酸钙等从事玻璃钢锚杆的生产；外购树脂、玻璃纤维、氢氧化铝等从事玻璃钢托盘螺母的生产；外购塑料颗粒、短纤维、阻燃及抗静电剂从事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的生产。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生产能力为 3265t/a，二期总生产能力为 405t/a。

表 2-1 项目分期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生产线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	2400t/a	0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	600t/a	0
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玻璃钢锚杆	225t/a	175t/a
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线	玻璃钢托盘螺母	30t/a	140t/a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线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	10t/a	90t/a
合计		3265t/a	405t/a

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二期项目另行评价。

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6〕413 号；项目代码：2505-321183-89-01-2451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中”中“全部”所以应当做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建设内容

（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3670 吨矿用绿色支护材料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南京科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 （3）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
- （4）项目性质：新建；
- （5）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
- （6）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不设住宿，设食堂；
- （7）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 小时。
- （8）项目建设现状说明：本项目已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句政务备〔2026〕413 号），由于对环保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入，企业在本项目环评报批前，已提前将部分生产设备运入厂区并完成安装，但未进行任何投料生产或试运行。针对上述“未批先建”行为，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向本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镇 03 环责改〔2026〕13 号）。企业收到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全部建设行为，积极配合调查，目前已全面停止施工。

本次环评申报时，现场仅完成设备安装，配套的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隔油池等）尚未建设，车间装修、管线布设等均未完工。企业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前，绝不恢复建设或投入生产；待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确保落实“三同时”制度。

3、主体建构筑物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本项目厂区西北部为食堂、临时休息室、办公楼，东北部为 1#厂房，西南部为门卫、专家休息室，东南部为 2#厂房。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3。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table> <tr> <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设计能力(t/a)</th><th>详细生产线</th><th>详细产品名称</th><th>生产线数量/条</th><th>年产量(t/a)</th><th>年运行时数</th></tr> <tr> <td rowspan="5">矿用绿色支护材料</td><td rowspan="5">3265</td><td rowspan="2">煤矿巷道护表材料生产线</td><td>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td><td>1</td><td>2400</td><td>1500h</td></tr> <tr> <td>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td><td>1</td><td>600</td><td>1500h</td></tr> <tr> <td>玻璃钢锚杆生产线</td><td>玻璃钢锚杆</td><td>3</td><td>225</td><td>650h</td></tr> <tr> <td>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线</td><td>玻璃钢托盘螺母</td><td>3</td><td>30</td><td>205h</td></tr> <tr> <td>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线</td><td>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td><td>1</td><td>10</td><td>20h</td></tr> </table> 5、公用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t/a)	详细生产线	详细产品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年产量(t/a)	年运行时数	矿用绿色支护材料	3265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生产线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	1	2400	1500h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	1	600	1500h	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玻璃钢锚杆	3	225	650h	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线	玻璃钢托盘螺母	3	30	205h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线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	1	10	20h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t/a)	详细生产线	详细产品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年产量(t/a)	年运行时数																																	
矿用绿色支护材料	3265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生产线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	1	2400	1500h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	1	600	1500h																																	
		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玻璃钢锚杆	3	225	650h																																	
		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线	玻璃钢托盘螺母	3	30	205h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线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	1	10	20h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841m ²	占地面积 1841m ² ，一层，设置煤矿巷道护表材料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检测室。
	2#厂房		建筑面积 3946m ²	占地面积 1983m ² ，共二层，一层设置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区、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区、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1 条、装配区、配料间、配件仓库；二层设置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2 条、原料检测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128m ²	/
	专家会议室		520m ²	/
	食堂、员工休息室		70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116t/a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	72t/a	
	供电		1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方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m ³	新建
	废气处理	主料计量配料废气、辅料计量配料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包装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混合配料废气、切割整形废气、钻孔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固化成型废气、模压固化成型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定型废气、纵切成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DA003	新建
	噪声处理	隔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A）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20m ²	新建，位于 2#厂房一层
		危废仓库	15m ²	新建，位于 2#厂房二层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总用水量1116m³/a。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供水要求。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完好，通过汽运至车间内，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仅使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洁，煤矿巷道护表材料B组分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清洗，项目设置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30人，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年工作时间为20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9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有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90t/a。食堂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72t/a。 ③生产用水 本项目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产品的不同浓度规格进行配水，平均每吨产品需要配 0.15 吨水，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年产生量 600t/a，年用量约 90t/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④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分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清洗，项目设置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按照 1m³循环水箱，每日清洗 1 次，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200m³/a，蒸发损失和滤渣含水损失，损耗率按照 15%计算，每年需补充清洗设备水量 30t。 ⑤设备冷却用水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挤塑工序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
--	---

使用、定期补充。设有 1 台闭式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流量为 15m³/h，工作时间 20h/a，则循环水量为 300m³/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塔蒸发损失按循环水量 2%计，则补充用水量约 6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管网排出，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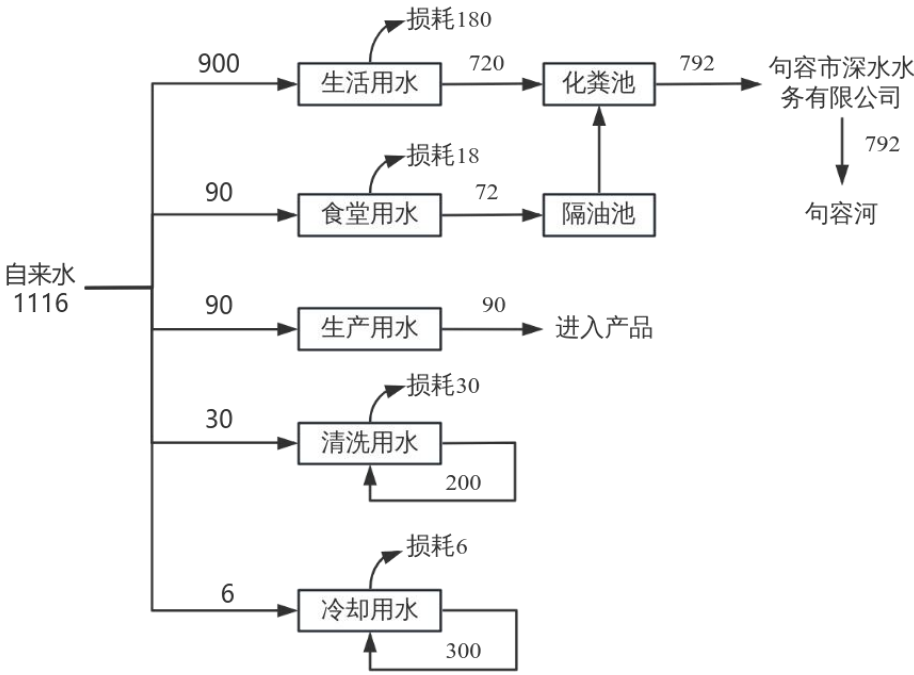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150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6、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9°7'43.248″，北纬 31°56'30.71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北侧为句容市金猴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

镇江市强韧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天和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产品	原料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方式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备注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	原料	硅酸盐基水硬性凝胶料	硅酸盐基水硬性凝胶料 100%，300~400 目，固体粒料	1t/包	960	24	1#厂房干散原料区	外购，汽运
		玻璃微珠	玻璃微珠 100%，30~50 目，固体粒料	1t/包	240	6		外购，汽运
		重钙粉	重钙粉 100%，300 目，粉状	1t/包	240	6		外购，汽运
		石英粉	石英粉 100%，100~200 目，粉状	1t/包	720	18		外购，汽运
		乳胶粉	矿质添加剂与保护胶体的醋酸乙烯酯与乙烯的共聚物 100%，100~200 目，粉状	25kg/包	215	5.375		外购，汽运
		增稠剂	MHEC-羟乙基甲基纤维素醚 100%，粉状	25kg/包	5	0.125		外购，汽运
		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 100%，粉状	20kg/包	10	0.25		外购，汽运
		促凝剂	硫酸锂 100%，粉状	25kg/包	10	0.25		外购，汽运
	辅料	各种包装袋	/	/	16 万个/年	0.4 万个/年	1#厂房包材摆放区	外购，汽运
		各种托盘	/		2000 个/年	50 个/年		外购，汽运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	原料	水性乳液	醋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 100%，液体	1t/桶	500	12.5	1#厂房液料原料区	外购，汽运
		水	自来水	/	90	/		自来水管网
		润湿剂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单(2-乙基己基)醚的聚合物 90%~100%，其余为水，液体	200kg/桶	2	0.05		外购，汽运
		分散剂	2-丙烯酸、亚硫酸氢钠的调聚物钠盐	200kg/桶	5	0.125		外购，汽运

玻璃 钢锚杆	辅料		30%~50%，其余为水，液体					
		消泡剂	白色矿物油 80%~90%，硬脂酸铝 1%~5%，5-氯-2-甲基-2H-异噻唑-3-酮 0.0015~0.002%，其余为水，液体	200kg/桶	3	0.075		外购，汽运
		各种体积塑料桶	/	/	3 万个/年	0.075 万个/年	1#厂房包材摆放区	外购，汽运
		各种塑料筒膜	/	/	3 万米/年	0.075 万米/年		外购，汽运
		各种标签	/	/	3 万张/年	0.075 万张/年		外购，汽运
		各种扎带	/	/	3 万个/年	0.075 万个/年		外购，汽运
		各种塑料薄膜	/	/	1 万米/年	0.025 万米/年		外购，汽运
		各种托盘	/	/	1000 个/年	25 个/年		外购，汽运
		保温棉	/	/	1000 米/年	25 米/年		外购，汽运
	原料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50%，甲基六氢苯酐 50%，液体	25kg/桶	48.16	6	1#厂房液料原料区	外购，汽运
		玻璃纤维	4800tex，固态	350×350×400mm/卷	160.88	80	1#厂房干散原料区	外购，汽运
		氢氧化铝	氢氧化铝 100%，1250目，固体粒料	25kg/桶	19.13	2.5		外购，汽运
		三氧化二锑	三氧化二锑 100%，固体粒料	25kg/袋	0.96	0.125		外购，汽运
		十溴二苯醚	十溴二苯醚 100%，固体粒料	25kg/袋	1.61	0.2		外购，汽运
		色素炭黑	色素炭黑 100%，固体粒料	25kg/袋	0.16	0.02		外购，汽运
		工业长丝	5000D，丙纶，	300×300×350mm/卷	6.47	3		外购，汽运
		合计			237.35	/		/
	辅料	缠绕膜	/	/	0.20	0.08	1#厂房包材摆放区	外购，汽运

玻璃 钢托 盘螺 母	原 料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50%，甲基六氢苯酐 50%，液体	25kg/桶	8.82	3.52	1#厂房液料原料区	外购，汽运
		碳酸钙	800 目，粉状	25kg/袋	10.06	4	1#厂房干散原料区	外购，汽运
		短切玻璃纤维	5cm，固态	25kg/袋	12.00	5		外购，汽运
		合计			31.09	/		/
	辅 料	/纸箱	34×34×40cm	/	3750 个/a	150	1#厂房包材摆放区	外购，汽运
		木托盘	1100×1300mm	/	500 个/a	2		外购，汽运
		编织袋	40×110cm	/	3750 个/a	30		外购，汽运
		缠绕膜	/	/	0.5	0.02		外购，汽运
	原 料	塑料 HDPE	粒径 5mm，固体粒料	25kg/袋	2.09	3	1#厂房干散原料区	外购，汽运
		塑料 LLDPE	粒径 5mm，固体粒料	25kg/袋	1.67	3		外购，汽运
		塑料 PP	粒径 5mm，固体粒料	25kg/袋	0.42	1		外购，汽运
		抗静电塑料母粒	超导碳黑 30%，聚乙烯 66%，其他成分 4%，固体粒料	25kg/袋	3.66	3		外购，汽运
		阻燃塑料母粒	十溴二苯乙烷 65%~75%，三氧化二锑 10%~20%，低密度聚乙烯 10%~15%，加工助剂 0—3%，固体粒料	25k/袋，	2.61	3		外购，汽运
		各种连接件	金属连接件	/	1.1	0.75		外购，汽运
		合计			11.55	/		/
	辅 料	多种托盘	/	/	150 个/a	6 个/a	1#厂房包材摆放区	外购，汽运
	检 测	乙醇	75%乙醇	500ml/瓶	0.005	0.0008	1#厂房液料原料区	外购，汽运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成分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酸盐基水硬性凝胶料(俗称白水泥)		/	白色粉末，无气味；含 CaO 60.96%、SiO ₂ 18.96%、CaCO ₃ 11.94%、Al ₂ O ₃ 2.20%、MgO 2.44%等；pH 值 11-12（3%）；部分可溶于水。	不易燃	低毒。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损伤及呼吸道刺激；操作需戴手套、眼罩、口罩，避免吸入粉尘。
乳胶粉		/	含矿质添加剂与保护胶体的醋酸乙烯酯与乙烯的共聚物，固体白色粉末，pH7.0-8.5，自燃温度 218℃。	可燃	无毒
增稠剂	MHEC-羟乙基甲基纤维素醚	C ₃₄ H ₆₆ O ₂₄	无味、白色固体粉末；pH 值 5.0-7.5；相对密度（水=1）1.39；完全溶解于水。	可燃	大鼠口服 LD ₅₀ >2000mg/kg；可能刺激眼睛和皮肤；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长期或重复接触建议戴防护手套。
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	/	淡黄色粉末，略有气味；pH 值约为 11（20℃）；体积密度约 450kg/m ³ ；可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促凝剂	硫酸锂	Li ₂ SO ₄	无色固体；密度 2.22g/mL（25℃）；水溶性 342g/L（25℃，可溶）；熔点约 845℃。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613mg/kg（吞咽有害）；眼刺激性：可造成严重眼刺激；健康影响：吸入可能有害，食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刺激；锂离子可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肾脏等系统影响，具有潜在致畸性。
水性乳液		/	为醋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白色液体，微酸气味；pH 值 4.0-6.0；相对密度 1.07g/cm ³ （20℃）；粘度 1300-2000mPa·s（25℃），属于中高粘性乳液；部分溶于水；沸点约 100℃，熔点约 0℃；蒸气压 23hPa（20℃）。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无皮肤刺激、无眼刺激；无致突变性；含有一种物质可能对人类有较低的致敏阈值；对水生生物可能有害。
润湿剂		/	为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单（2-乙基己基）醚的聚合物，无色至黄色液体，无明显气味。pH 值 5-7.5；相对密度 1.03（40℃）；蒸气压<0.01mmHg。应避免高温、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可燃	低毒：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眼刺激类别 2A；对水生生物有害。

	分散剂		/	包含 2-丙烯酸、亚硫酸氢钠的调聚物钠 30%~50%，其余为水，盐清澈至模糊无色液体，无气味；pH7.0-9.0；完全溶于水；挥发性组分主要为水（54%—56%）；分解温度>230℃。	可燃	低毒：大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皮肤刺激轻微；无致敏、致突变数据。
	消泡剂	白色矿物油	/	白色矿物油是高度精炼的矿物油，由饱和脂肪族和脂环非极性碳氢化合物组成。白色矿物油具有生物和化学稳定性，不支持病原菌生长。白色矿物油能够防潮、延展、软化、平滑和润滑。室温下无嗅无味；相对密度（水=1）0.877，闪点 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热乙醇、二硫化碳、乙醚、酯、氯仿、苯、石油醚。除蓖麻油外，与许多油脂和蜡都能混合。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4000mg/kg；皮肤刺激轻微
		硬脂酸铝	C ₅₄ H ₁₀₅ AlO ₆	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01g/cm ³ （25℃）；不溶于水，能溶于乙醇、乙醚和碱，溶于碱液、松节油；遇强酸可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铝盐；可用作防水剂、塑料助剂和润滑剂沸点约 359.4℃，熔点约 103℃。	可燃	无资料
		5-氯-2-甲基-2H-异噻唑-3-酮	C ₄ H ₄ ClNOS	工业规格多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纯品为白色固体）；熔点 42-45℃，沸点 109.7℃；密度 1.02—1.32g/cm ³ ；pH 值 2.0-5.0；易溶于水，微溶于氯仿、甲醇等有机溶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580mg/kg；皮肤接触有刺激性，高浓度可致腐蚀；可引起接触性皮炎；低浓度使用时毒性较低。
	高密度聚乙烯（HDPE）		(C ₂ H ₄) _n	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或粉末，密度 0.940~0.976g/cm ³ ，结晶度 80%~90%，分子结构以线型为主，支链极少。熔点约 125~135℃，软化点 125~135℃，脆化温度-70℃，使用温度可达 10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多种酸、碱及盐类溶液腐蚀。吸水性低（<0.01%），具有良好的防水蒸汽性	可燃	无毒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C ₂ H ₄) _n	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粒径 2~5mm，密度 0.915~0.935g/cm ³ 。分子结构以线性主链为特征，有较多短支链，结晶	可燃	无毒

			度 55%~65%。熔点 94~108℃，比 LDPE 熔点高。具有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热、耐寒等优点，耐环境应力开裂、耐撕裂强度好，能耐酸、碱、有机溶剂		
	聚丙烯 (PP)	(C ₃ H ₆) _n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无资料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密度 1.2g/cm ³ 、外观：黄色或透明固体或液体，应用：制备热固性复合材料或粘结剂。	易燃	LD ₅₀ 4060mg/kg（兔经口）；LC ₅₀ 230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甲基六氢苯酐	C ₉ H ₁₂ O ₃	该物质常温下为液体，闪点 140℃，具有酸酐的典型反应性，主要作为树脂改性的化学中间体使用。	易燃	其接触眼睛或皮肤可能引发刺激，需佩戴适当防护装备操作，眼部接触后需立即冲洗并就医。
	三氧化二锑	Sb ₂ O ₃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655℃，沸点 1550℃，溶于浓盐酸、硫酸、碱溶液和热的酒石酸溶液，微溶于水、稀硝酸和稀硫酸。主要用作颜料、阻燃剂、媒染剂、催化剂，还可用于合成锑盐。	不燃	短时间高浓度暴露会引起急性中毒症状
	十溴二苯醚	C ₁₂ Br ₁₀ O	是一种广谱、高效、添加型阻燃剂，具有添加量少、阻燃性强、热稳定性高的特点，广泛适用于橡胶、纺织、电子、塑料等行业。密度：3.25g/cm ³ ，熔点：304-309℃，沸点：425℃，闪点：-12℃，外观：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所有溶剂	不燃	大鼠口径 LD ₅₀ :500mg/kg

抗静电塑料母粒	/	由超导炭黑 30%、聚乙烯 66% 和其他组分 4% 组成，为白色均匀颗粒；密度 0.90—1.2g/cm ³ ；超导炭黑沸点为 500-600℃；聚乙烯沸点为 48-110℃；抗静电塑料母粒熔点为 104-150℃；熔体流动速率 8—20g/10min；含水量 ≤0.05%；表面电阻 10 ⁶ —10 ¹¹ Ω；不溶于水，部分溶于特定有机溶剂；热稳定性良好，常态吸水率 ≤4.5%	可燃	无毒
阻燃塑料母粒	/	含十溴二苯乙烷 65%—75%、三氧化二锑 10%—20%、低密度聚乙烯 10%—15%、加工助剂 0-3%，白色颗粒或粉末；密度 1.85—1.95g/cm ³ ；十溴二苯乙烷沸点为 676.2℃；三氧化二锑沸点为 1550℃；低密度聚乙烯沸点为 48-110℃；阻燃塑料母粒熔点 125-170℃；熔体流动速率 4.75—20g/10min；分解温度 ≥300℃；干燥失重 ≤0.5%；不溶于水，部分溶于二氯乙烷、甲苯等有机溶剂	不燃	无毒
乙醇	C ₂ H ₆ O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d _{15.56} ）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14℃闭口闪点，熔点是 -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

（三）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1.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JFB2000	1	A 组份全流程生产
2.		自动灌装产线	非标定制	1	B 组份全流程生产
3.		白度仪	WSB-1	1	检测
4.		振筛机	XSZ600*300型	1	检测
5.		最低成膜温度测试仪	QMB-II	1	检测
6.		一体式粘接强度检测仪	HC-6000C	1	检测
7.		比重杯	QBB100	1	检测
8.		高速分散机	新型超细型	1	检测
9.		烘箱	HX 系列	1	检测
10.		pH 测试仪	S500-Basic	1	检测
11.		比表面积仪	BSD-660	1	检测
12.		维卡仪	LXT-WK300	1	检测
13.	玻璃钢锚杆	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	非标定制	1	生产
14.		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高抗扭	1	生产
15.		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中空	1	生产
16.		锚杆整形机	MGZ-5.5	1	切割整型
17.		切角机	QJ-40	1	切割整型
18.		带式打磨机	MD-500	1	切割整型
19.		切缝机	QF-16	1	切割整形
20.		高阻计	ZC46A	1	检测
21.		防静电表面电阻测试仪	SL-030	2	检测
22.					
23.	玻璃钢托盘螺母	液压机	500T	1	生产
24.		液压机	315T	1	生产
25.		液压机	100T	1	生产
26.		捏合机	NH-600L	1	生产(共用)
27.		成型模具	MT-8	5	生产
28.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	宽幅厚型板材挤出连续产线	非标定制	1	生产
29.		龙门数控钻铣机	非标定制	1	组装
30.		落锤冲击试验机	XJCJ 型	1	检测
31.		熔体流动速率仪	XNR-400	1	检测
32.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LRHS-101B-LJS	1	检测
33.		自动密度计	ST-1517	1	检测
34.		注塑机	80T	1	检测

35.		挤出机	35 机型	1	检测
36.		闭式冷却塔	15m³/h	1	设备冷却降温
37.		集控数字中心设备	非标定制	1	安全防护
38.		马弗炉	AFD1200-40	1	检测
39.		水浴锅	BW-05B	1	检测
40.		斯托默粘度计	STM-IV	1	检测
41.		万能试验机	100 吨	1	检测
42.		万能试验机	60t	1	检测
43.		扭矩试验机	500NM	1	检测
44.		地磅	100t	1	检测
45.		地磅	3t	1	检测
46.		耐压测试仪	CJ2672	1	检测
47.		橡胶硬度计	LX-A	1	检测
48.		里氏硬度计	TH-100	1	检测
49.		数字式温度计	6801	1	检测
50.		电子吊秤	OCS-10/10t	1	检测
51.		坡度仪	JZC-B2	1	检测
52.		辐射温度计	MT4 MAX	1	检测
53.		机械式温湿度计	TH101B	1	检测
54.		电子计价秤	ACS-30A	2	检测
55.		打带机	Ø2000	1	组装
56.	共用设备	数控车床	ck6150	1	组装
57.		铣床	M4	1	组装
58.		摇臂钻床	Z3050	1	组装
59.		台钻	Z512B	2	组装
60.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A	1	组装
61.		龙门数控钻铣机	4E8	1	组装
62.		柴油叉车	3.0t	1	转运
63.		手动液压叉车	2.0	5	转运
64.		手动液压叉车	3.0	4	转运
65.		行车	5.0t	1	转运
66.		电动叉车	2t	2	转运
67.		皮卡车	2t	1	转运
68.		液压升降机	全自行式	1	转运
69.		升压干式变压器	500kva	1	配电
70.		动力配电柜	GGD-1000A	1	配电
71.		动力配电柜	GGD-630A	1	配电
72.		动力配电柜	XL-400	1	配电
73.		动力配电柜	XL-315	1	配电
74.		空压机	22kW	2	后处理
75.		空压机	7.5kW	1	后处理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大部分使用自动一体化设备。

(1)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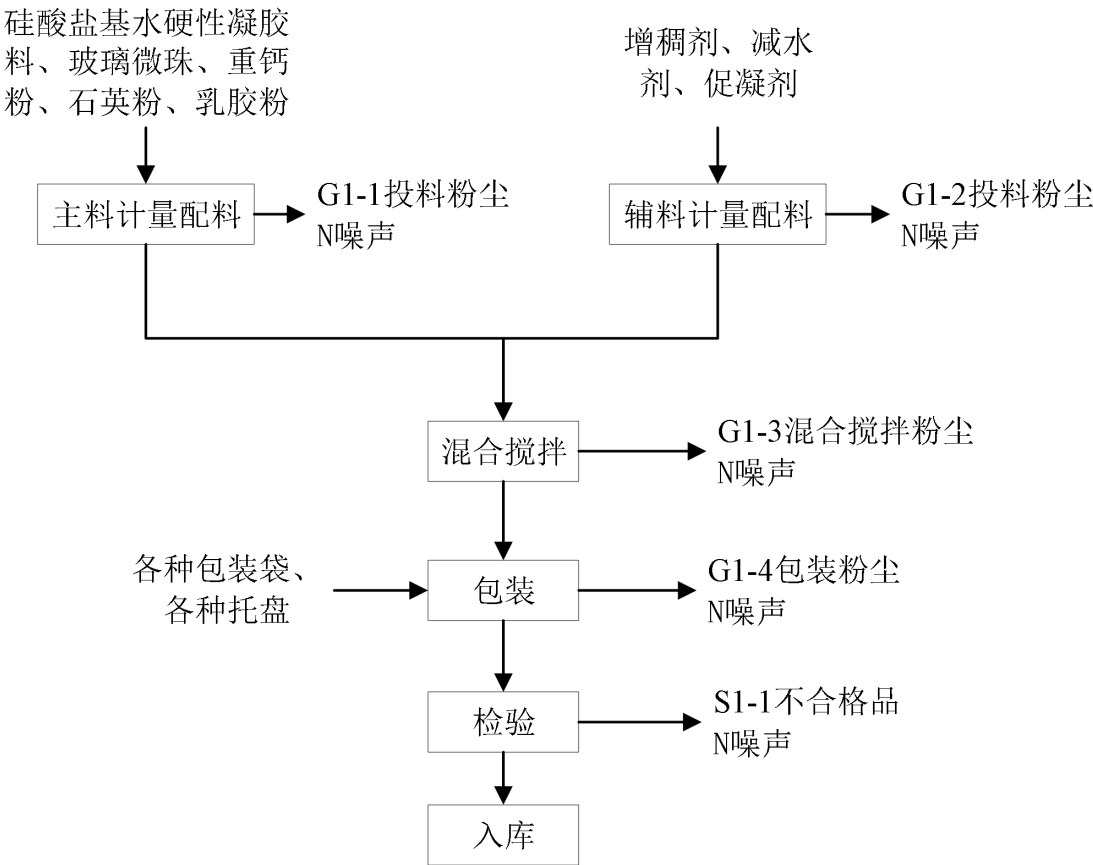


图 2-2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在煤矿井下施工现场，将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分和 B 组分按比例混合，经机械搅拌后用于煤矿巷道，在常温在逐渐硬化，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粘结性的护表层，该层具有骨料（重钙粉、石英粉）与粘结相（水性乳液、水泥凝胶）复合结构，在井下起到结构性支护与封闭作用。本环评将分别介绍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分和 B 组分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为自动一体化密闭设备，主料计量配料、

	辅料计量配料、混合搅拌、包装均在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中完成，均为常温工作，无反应产生。 1) 主料计量配料：通过螺杆输送系统将硅酸盐基水硬性凝胶料、玻璃微珠、重钙粉、石英粉、乳胶粉按照料仓限位输送到相应的原料仓，原料仓中的料根据 PLC 控制程序以及计量泵的作用下，计量泵根据配方要求对各原料进行精确计量，确保配比准确性。计量后的主料进入过渡仓暂存，为后续混合搅拌做准备。该工序会产生 G1-1 投料粉尘、N 噪声。 2) 辅料计量配料：将增稠剂、减水剂、促凝剂输送至专用的外加剂计量泵进行计量。该工序会产生 G1-2 投料粉尘、N 噪声。 3) 混合搅拌：将计量完成的主料和辅料按照工艺要求输送至搅拌主机。在搅拌主机中，通过高速旋转的搅拌装置，使各组分充分混合均匀，确保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搅拌过程需严格控制时间和速度参数，以达到最佳混合效果。该工序会产生 G1-3 混合搅拌粉尘、N 噪声。 4) 包装：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阀口包装机，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产品精确定量吹入包装袋中之后进行包装，码放在托盘上。该工序会产生 G1-4 包装粉尘、N 噪声。 5) 检验：进行出厂检验，使用白度仪、振筛机、比重杯、烘箱、比表面积仪、维卡仪等进行多项指标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该工序会产生 S1-1 不合格品、N 噪声。 6) 入库：暂存于仓库等待出售。
--	---

(2)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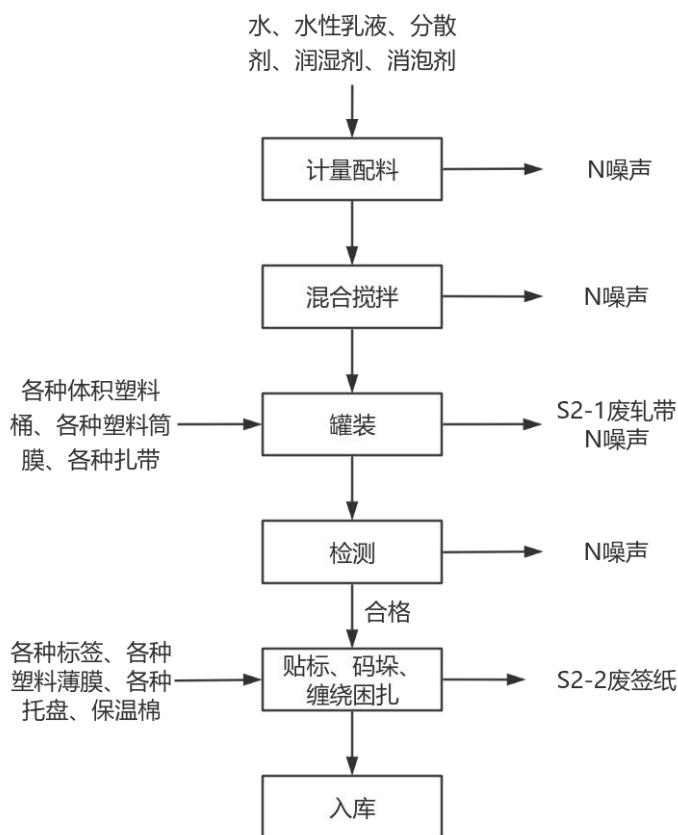


图 2-3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自动灌装产线为自动一体化密闭设备，主料计量配料、辅料计量配料、混合搅拌、包装均在自动灌装产线中完成，均为常温工作，无反应产生，根据水性乳液的 VOC 检测报告，水性乳液 VOCs 未检出。

1) 计量配料：将水性乳液、水、润湿剂、分散剂、消泡剂按照预设比例投料，经齿轮泵输送至液料自动化拌合设备。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2) 混合搅拌：使用液料自动化拌合设备进行充分混合，确保各组分均匀分散。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同时定期对搅拌罐、输送管道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废水用量及补充量，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残留乳液、水及微量助剂，不含重金属、苯、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见附件，该过程会产生 S2-3 少量过滤固废。

3) 灌装：将塑料筒膜放入塑料桶中，将产品灌装至塑料桶的塑料筒膜中，使

用扎带将筒膜扎紧，再盖上塑料桶盖并压紧。该工序会产生 S2-1 废扎带、N 噪声。

4) 检验：进行出厂检验，使用最低成膜温度测试仪、比重杯、高速分散机、烘箱、Ph 测试仪等进行多项指标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不合格品重新回到自动灌装产线作为原料使用。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5) 贴标、码垛、缠绕捆扎：在包装桶上贴上标签，将产品放在托盘上进行码垛，码垛之后使用保温棉和塑料薄膜将产品缠绕捆扎，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该工序会产生 S2-2 废签纸。

6) 入库：暂存于仓库等待出售。

(3) 玻璃钢锚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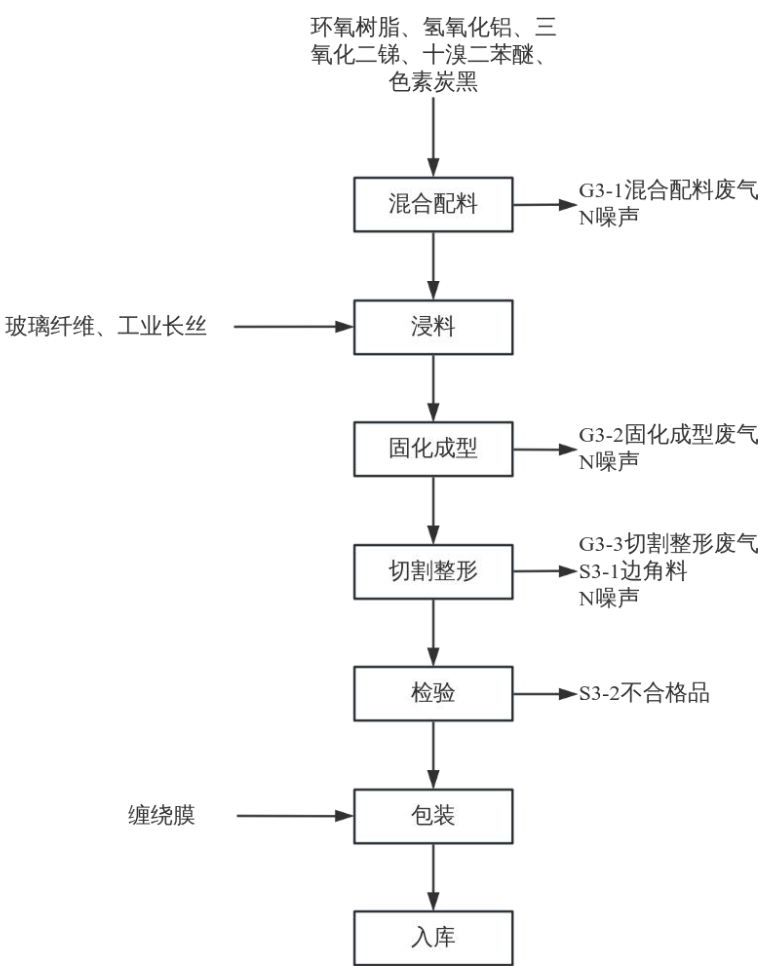


图 2-4 玻璃钢锚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为自动一体化密闭设备，浸料、固化成型均在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中完成。 1) 混合配料：将环氧树脂、氢氧化铝、三氧化二锑、十溴二苯醚、色素炭黑按照比例投入简易配料设备捏合机进行混合搅拌至均匀，混合均匀的原料倒入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的原料槽内，该工序为常温。该工序会产生 G3-1 混合配料废气、N 噪声。 2) 浸料：玻璃纤维、工业长丝经牵引设备引导进入原料槽充分浸润配制的树脂液，均匀浸料，浸料时间为每批次 1~2 分钟，常温，该工序生产时设备密闭，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3) 固化成型：将浸料倒入模具进行加热固化，温度为 120~200℃，电加热，形成玻璃钢型材。当温度升至 130℃左右时，体系中的促进剂开始活化，催化酸酐与环氧基团的开环反应。首先，促进剂进攻酸酐分子，形成羧酸阴离子活性中心，该羧酸阴离子活性中心与环氧树脂中的环氧基团发生亲核加成反应，打开环氧环，生成新的氧阴离子。这一过程打破了环氧环的稳定结构，形成了具有高反应活性的链端，启动了链增长反应。新生成的氧阴离子继续进攻下一个酸酐分子或环氧基团，在体系内反复进行“环氧-酸酐”的交替加成反应。随着反应的进行，分子链不断延伸，并在多个官能团位点之间传递活性中心。由于环氧树脂分子含有两个以上的环氧基，固化剂为二元或多元酸酐，链增长过程不仅在线性方向上进行，还会在三维空间内形成分支。随着交联密度的逐步增加，体系由粘流态转变为凝胶态，最终形成致密的热固性三维网状结构。该工序会产生 G3-2 固化成型废气、N 噪声。 4) 切割整形：玻璃钢型材自然冷却后，在装配区使用锚杆整形机、切角机、带式打磨机、切缝机等对玻璃钢型材进行修边、切角、打磨等，得到指定形状的玻璃钢锚杆。切割精度需控制在±1mm 以内，确保产品尺寸一致性。该工序会产生 G3-3 切割整形废气、S3-1 边角料、N 噪声。 5) 检验：进行出厂检验，使用高阻计、防静电表面电阻测试仪等进行多项指标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该工序会产生 S3-2
--	--

不合格品。

7) 包装：使用缠绕膜将产品包装缠绕。

8) 入库：暂存于仓库等待出售。

(4) 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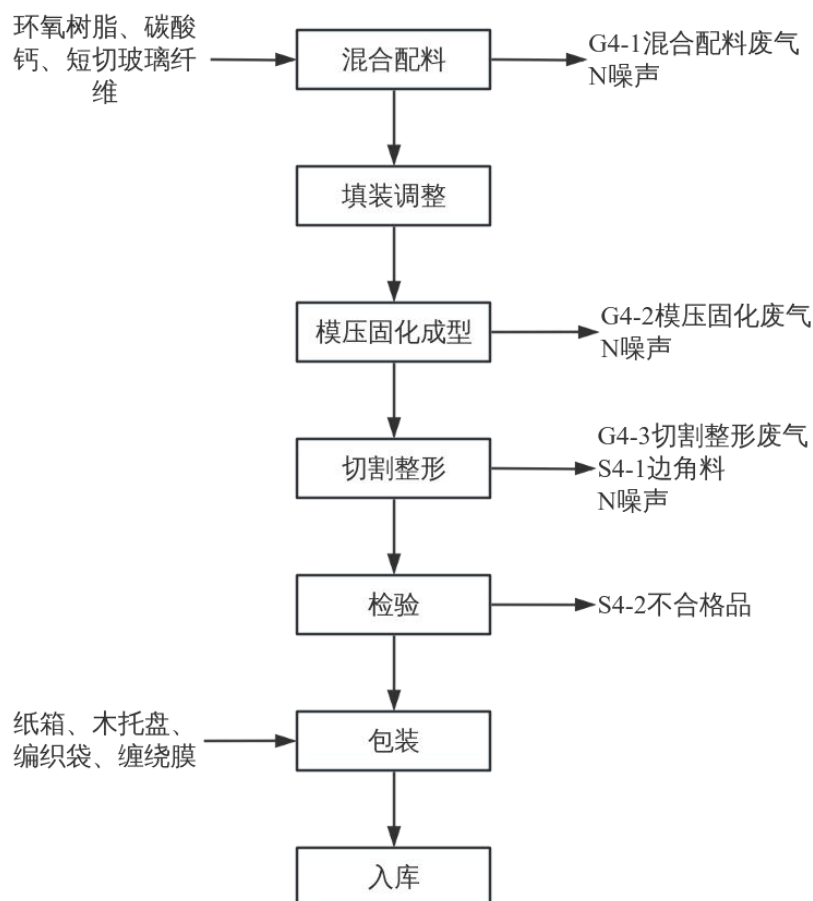


图 2-5 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配料：将环氧树脂、碳酸钙按照比例投入简易配料设备捏合机进行混合搅拌至均匀，该工序为常温。混合后的原料与短切玻璃纤维投入捏合机内再次进行充分混合。该工序会产生 G4-1 混合配料废气、N 噪声。

2) 填装调整：按设计要求将混合后的原料分层填装至成型模具中，调整短切玻璃纤维方向以匹配力学性能需求，填装工序为常温每批次填装时间 5min，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3) 模压固化成型：将模具闭合后置于液压机工作台，分阶段施加压力。模具内置加热系统，加热温度为 120~200℃，电加热，保压保温使树脂与纤维充分结合固化，固化原理与玻璃钢锚杆相同。该工序会产生 G4-2 模压固化废气、N 噪声。 4) 切割整形：半成品自然冷却后，在装配区使用切角机、带式打磨机等对半成品进行切角、打磨等，得到玻璃钢托盘螺母成品。该工序会产生 G4-3 切割整形废气、S4-1 边角料、N 噪声。 5) 检验：进行出厂检验，使用检测设备进行多项指标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该工序会产生 S4-2 不合格品。 6) 包装：将产品放入编织袋后再放入纸箱，然后放在木托盘上进行码垛，最后使用缠绕膜将产品包装缠绕。 7) 入库：暂存于仓库等待出售。
--	---

(5) 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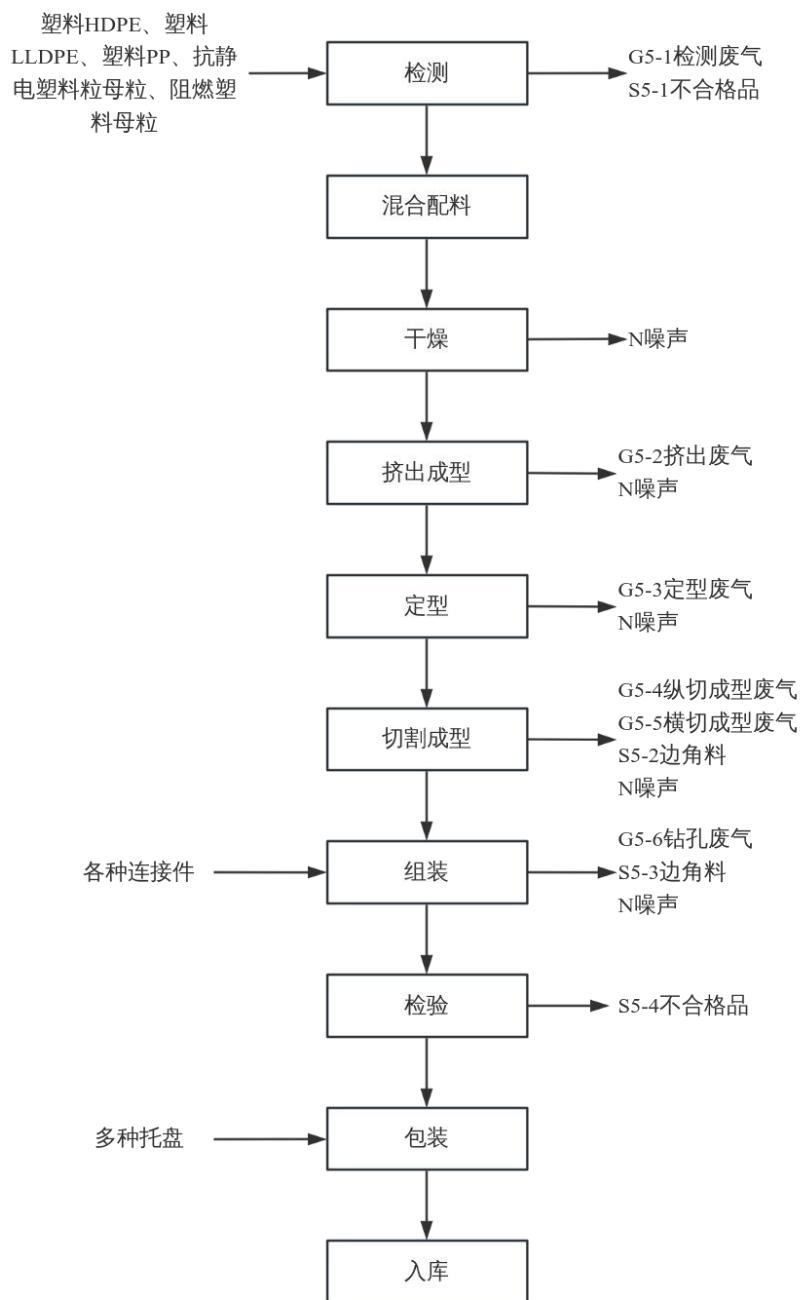


图 2-6 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宽幅厚型板材挤出连续产线为自动一体化设备，配料、干燥、挤出成型、定型、切割成型均在宽幅厚型板材挤出连续产线中完成。

1) 检测：将塑料 HDPE、塑料 LLDPE、塑料 PP、抗静电塑料母粒、阻燃塑

	料母粒放入检测用的挤出机进行熔融共混与造粒，之后使用检测用的注塑机进一步将所制粒料注塑成型为符合检测标准的规定样条，后续用于力学、热学、流变等性能测试。该检测步骤仅服务于原料批次一致性评价、加工过程稳定性验证及最终产品性能判定。检测合格的产品进入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该工序会产生 G5-1 检测废气、S5-1 不合格品。 2) 混合配料：将塑料 HDPE、塑料 LLDPE、塑料 PP、抗静电塑料母粒、阻燃塑料母粒按照预设配比进行精确称量并混合，确保各组分比例准确，为后续加工提供合格的混合原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颗粒（粒料）的单纯混合、搅拌工序，若不涉及加热或破碎，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通常计为“0”。本项目原料粒径为 5mm（属粒料而非粉料），混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符合不产生颗粒物的判定条件。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混合配料工序的颗粒物废气源强。 3) 干燥：通过真空上料系统将原料输送至干燥机去除水分，确保原料干燥度达标，干燥温度约 60-80℃。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4) 挤出成型：使用单螺杆排气式挤出机，将混合后的塑料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电加热，经机头模具挤出成型。该工序会产生 G5-2 挤出废气、N 噪声。 5) 定型：通过三辊压光机和定型辊对挤出的塑料制品进行定型处理，使用温控系统精确控制定型辊温度，约 80~100℃，电加热，定型后配合冷却托架进行快速冷却定型，确保产品表面光滑平整。该工序会产生 G5-3 定型废气、N 噪声。 6) 切割成型：首先进行第一次纵切，之后通过红外加热进行压纹定型，约 80~100℃，电加热，再进行第二次纵切，最后使用横切设备将半成品切割成所需形状。纵切时材料处于一种半软化状态，未完全冷却，切割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无颗粒物产生，横切时材料已完全冷却，切割时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会产生 G5-4 纵切成型废气、G5-5 横切成型废气、S5-2 边角料、N 噪声。 7) 组装：在装配区使用龙门数控钻铣机对切割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孔，钻孔后使用各种连接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 G5-6 钻孔废气、S5-3 边角料、N 噪声。 8) 检验：进行出厂检验，使用落锤冲击试验机、高低温湿热试验箱、自动密
--	---

度计等进行多项指标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该工序会产生 S5-4 不合格品。

9) 包装：将产品放在木托盘上进行码垛。

10) 入库：暂存于仓库等待出售。

说明：本项目检测所使用乙醇用于产品阻燃性能测试，实际为酒精灯，需要进行点燃，酒精点燃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

(二)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7。

表 2-7 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G1-1	主料计量配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2	辅料计量配料	颗粒物	
	G1-3	混合搅拌	颗粒物	
	G1-4	包装	颗粒物	
	G3-1	混合配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2	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DA003
	G3-3	切割整形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4-1	混合配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4-2	模压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DA003
	G4-3	切割整形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5-1	检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5-2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DA003
	G5-3	定型	非甲烷总烃	
	G5-4	切割成型	非甲烷总烃	
	G5-5	切割成型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5-6	组装	颗粒物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无组织排放
	/	食堂就餐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N	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带式打磨机、龙门数控钻铣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1、S3-2、S4-2、S5-4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2-1	灌装	废扎带	外售综合利用
	S2-2	贴标、码垛、缠绕捆扎	废签纸	外售综合利用
	S2-3	设备清洗	少量过滤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3-1、S4-1、S5-2、S5-3	裁切、切割整形、组装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1	检测	废树脂	外售综合利用
	/	树脂槽清理	废固化树脂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抹布、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使用	有沾染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模具使用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办公生活	废油脂	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	食堂就餐	餐厨垃圾	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7号，租赁江苏格瑞塑胶有限公司厂房。 (1) 出租方基本情况 江苏格瑞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2日，主要从事电力电缆护套管的制造，年产约1500t的PE电力电缆护套管、500t的PVC电力电缆护套管、1000t的MPP电力电缆护套管。			
	表 2-8 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环评批复
	1	年产3000吨电力电缆护套管项目	年产PE电力电缆护套管1500t、PVC电力电缆护套管500t、MPP电力电缆护套管1000t	句环审(2014)91号，2014年12月31日
	验收批复			
	2020年8月28日验收			
	租赁方主要原辅料为聚乙烯粒子2000t/a、聚丙烯粒子1000t/a、色母30t/a。 租赁方主要生产设备为减速机8台、塑料挤出机8套、冷却槽8套、牵引机8台、绕线盘8架。 租赁方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送料—电加热—模具成型-冷却-牵引-绕线盘。			
	(2) 租赁方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租赁方目前已搬迁，厂房内已全部清空，所使用原辅料无高毒高污染物质，现场地面无破损，车间内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存在，因此不涉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租赁厂房对本项目不存在限制性条件。			
	(3) 本项目“未批先建”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环评报批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设内容：仅完成了部分生产设备的进场及安装工作，未进行任何投料生产、未产生工艺废气、工艺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②处罚及整改情况：针对上述行为，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6月9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镇03环责改〔2026〕13号）。企业已停止建设，目前处于全面停工状态。

③企业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前，绝不启动生产；批复后，将严格按照环评

	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产。 综上，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实际污染，且已依法接受处理并完成整改，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 毫克/立方米、165 微克/立方米。

2026 年 2 月 13 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正式发布，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镇江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对照新标准结果见表 3-1。

表 3-1 （镇江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µg/ m³)	过渡阶 段标准 值 (µg/m³)	过渡阶段 标准最大 占标率 (µg/m³)	达标 情况	2031 年 后执行 标准值 (µg/m³)	2031 年后 标准值最大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0	3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30	9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0	达标	50	10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7	超标	25	140.0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40.0	达标	4000	4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	超标	160	103.1	超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所在区域的现状，根据《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将推动实施 313 个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一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针对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江苏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G8.6 代 AMOLED 通用金属掩膜版及高精度金属掩膜版产业化（一期）项目》中高光半导体厂区内、宁东村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10 日，监测单位为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高光半导体厂距本项目 3.88km，宁东村距本项目 4.32km，监测点位均在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	---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高光 半导 体厂 区内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TSP	日均值	0.3	0.083~0.113	37.7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	0.22~0.49	24.5	-	达标
宁东 村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TSP	日均值	0.3	0.079~0.113	37.7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	0.21~0.39	19.5	-	达标

根据表 3-2，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标准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句容河。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尾水排放句容河。

表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区排口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口	pH	6.0~9.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DA001 颗粒物、DA002 颗粒物有组织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中颗粒物的其他类，DA0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颗粒物	20	1	/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DA002	颗粒物	20	1	/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排气筒 15m 高）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项目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确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大气污染物考核控制因子：无。					
	建议将以下指标设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285	1.1671	/	0.0614
		非甲烷总烃	0.1639	0.1475	/	0.016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929	0.1159	/	0.0770
		非甲烷总烃	0.0182	0	/	0.0182
	废水	水量	792	792	792	792
		COD	0.3960	0.0792	0.3168	0.0396
		SS	0.3168	0.0792	0.2376	0.0079
		NH ₃ -N	0.0277	0.0000	0.0277	0.0032
		TN	0.0396	0.0000	0.0396	0.0095
		TP	0.0040	0.0000	0.004	0.0004
		动植物油	0.0144	0.0072	0.0072	0.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16.585	16.585	/	0
		危险废物	5.2745	5.2745	/	0
		生活垃圾	4.8099	4.8099	/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3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好生产车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扬尘、施工生活污水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设备包装材料）应妥善处理，能利用的应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主要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G1-1主料计量配料废气、G1-2辅料计量配料废气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A组份在主料计量配料、辅料计量配料会产生颗粒物，煤矿巷道护表材料A组份的原料包括硅酸盐基水硬性凝胶料、重钙粉、石英粉、玻璃微珠等，产品具有“骨料与粘结相复合结构”，在成分和功能上属于聚合物改性水泥基材料。且A组分的主要粉状原料（重钙粉、石英粉）细度达100~400目（约38~150微米），与水泥（约200~300目，即48~80微米）的粒径范围高度重合。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三章水泥厂的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的产生系数0.015—0.2kg/t，本环评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0.2kg/t。煤矿巷道护表材料A组份原料、辅料共2400t/a，则投料时产生的

颗粒物为0.48t/a。置软帘+集气罩，计量配料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取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95%）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煤矿巷道护表材料生产线的年生产时间为1500h。

（2）G1-3混合搅拌废气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A组份在混合搅拌时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中的轻集料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的产生系数：0.325kg/t-产品。煤矿巷道护表材料A组份原料、辅料共2400t/a，则混合搅拌时产生的颗粒物为0.78t/a。设备为密闭设备，混合搅拌废气经设备内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取10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95%）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年生产时间为1500h。

（3）G1-4包装废气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A组份在包装时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三章“水泥厂”表13-2“水泥装袋”逸散尘排放因子0.005kg/t物料。本项目产品为2400t/a，则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为0.012t/a。设置集气罩，并在生产设备周边安装软帘，包装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取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95%）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年生产时间为1500h。

（4）G3-1 混合配料废气、G4-1 混合配料废气

玻璃钢锚杆和玻璃钢托盘螺母的固态原料在混合配料时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三章水泥厂的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的产生系数0.015—0.2kg/t，本环评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0.2kg/t。玻璃钢锚杆固态原料共21.86t/a，玻璃钢托盘螺母固态原料共10.06t/a，则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为0.0044t/a和0.0020t/a。设置集气罩，并在生产设备周边安装软帘，混合配料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取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95%）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玻璃钢锚杆的年生产时间为650h，玻璃钢托盘螺母的年生产时间为205h。玻璃钢锚杆和玻璃钢

托盘螺母的液态原料为环氧树脂，沸点较高，常温下不易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定量分析。

(5) G3-2固化成型废气、G4-2模压固化成型废气

玻璃钢锚杆固化成型和玻璃钢托盘螺母模压固化成型使用环氧树脂（环氧树脂50%，甲基六氢苯酐50%），环氧树脂在加热交联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工业长丝（丙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废气产生情况和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和参数一览表

产品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t/a)	来源	产污系数	废气种类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玻璃钢锚杆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50%，甲基六氢苯酐 50%	48.16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固化、模压固化中无树脂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热固性塑料的浇注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注塑工段的产污系数。本次参考该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	2.7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1300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环氧树脂生产及使用过程中特征污染物包括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固化工序的加热温度为 130℃~200℃，环氧树脂胶的热分解温度为 180℃，固化过程可能存在极少量的环氧氯丙烷、酚类及甲苯单体残留物挥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	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微量，不定量分析

				不做定量考虑。			
	工业长丝	丙纶	6.47	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0175
	玻璃钢托盘螺母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50%， 甲基六氢苯酚 50%	8.82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固化、模压固化中树脂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热固性塑料的浇注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注塑工段的产污系数。本次参考该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	2.7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环氧树脂生产及使用过程中特征污染物包括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固化工序的加热温度为 130℃~200℃，环氧树脂胶的热分解温度为 180℃，固化过程可能存在极少量的环氧氯丙烷、酚类及甲苯单体残留物挥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考虑。					/	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微量，不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参考《肇庆远中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的进口监测数据，该项目工艺与原辅料与本项目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臭气浓度为1737~2290（无量纲），本次估计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量为2250，收集率取90%，臭气浓度产生量为2500。同时，参考《江西先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BMC热固性模压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6月26日~6月27日的出口监测数据，该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出口监测值为416~549（无

量纲)，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m排气筒限值2000（无量纲），验证了活性炭吸附对臭气的有效去除能力。具体类比分析见下表：

表 4-2 臭气类比分析一览表

对比维度	本项目	肇庆远中项目	江西先海项目
产品类型	玻璃钢锚杆、玻璃钢托盘螺母	玻璃钢风机外壳、玻璃钢风轮	BMC 热固性模压材料
主体树脂	环氧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核心工艺	固化成型（120-200℃）	手糊成型（常温固化）	固化成型（150-180℃）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检测数据	/	进口：1737~2290（无量纲） 出口：478~630（无量纲）	出口：416~549（无量纲）

注：目前公开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以环氧树脂为原材料的玻璃钢制品项目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的极少。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工艺相似、产臭机理相近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类玻璃钢项目验收数据进行类比分析。

设置集气罩，并在生产设备周边安装软帘，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取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90%）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玻璃钢锚杆的年生产时间为650h，玻璃钢托盘螺母的年生产时间为205h。

（6）G3-3 切割整形废气、G4-3 切割整形废气

玻璃钢锚杆和玻璃钢托盘螺母切割整形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中下料工段—其它非金属材料下料，产污系数为 5.3kg/吨—原料，玻璃钢锚杆切割量约 22.5t/a，玻璃钢托盘螺母切割量约 3t/a，颗粒物产生量约 0.1352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取 90%）后无组织排放，玻璃钢锚杆的年生产时间为 650h，玻璃钢托盘螺母的年生产时间为 205h。

（7）G5-1 检测废气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检测工序涉及将塑料 HDPE、塑料 LLDPE、塑料 PP、抗静电塑料母粒、阻燃塑料母粒投入检测用挤出机进行熔融共混与造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作业为间歇性操作，单次运

行时间短、原料用量极小，废气产生量甚微，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核算，企业车间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G5-2 挤出成型废气、G5-3 定型废气、G5-4 纵切成型废气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挤出、定型废气按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根据厂家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塑料 HDPE 年耗量 2.09t、塑料 LLDPE 年耗量 1.67t、塑料 PP 年耗量 0.42t、抗静电塑料母粒中聚乙烯含量 66%，其他不明成分 4%一并核算，年耗量为 3.66t、阻燃塑料母粒中低密度聚乙烯含量 10%—15%、不明加工助剂 0—3%，按照 18%算，年耗量为 2.61t，则塑料粒子及塑料纤维用量以 7.2118t/a 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08t/a。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 90%）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年生产时间为 20h。

(9) G5-5 横切成型废气、G5-6 钻孔废气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切割成型、组装钻孔时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中下料工段—其他非金属材料下料，产污系数为 5.3kg/吨—原料，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切割量约 1.5t/a，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80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取 90%）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20h。

(10) 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有沾染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一般采用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废油桶密闭加盖，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3 和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表

--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详细结果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3、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排气筒废气监测应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①高度可行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满足其排气筒高度要求；由于大气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能收尽收的原则进行，布局合理，能够避免共用排气筒引起的风阻不一、串气等问题。

5、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使用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的工序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三面挡板集气罩的罩口风速控制在 0.5～0.76m/s；

F—罩口面积 m^2 。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使用设备内部管道收集颗粒物的工序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管道收集：风量=管道截面积×风速

根据废气工程实际经验数据，密闭管道颗粒物设计风速一般为 20m/s 左右。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使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的工序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口”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0.7m/s；

F—罩口面积 m^2 。

本项目新增设备废气收集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6 生产设备风量计算表									
产品	工序	设备	收集方式	集气罩个数	集气罩长 m	集气罩宽 m	设计平均风速 m/s	计算风量 m³/h	最终取值 m³/h
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A 组份	计量配料	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三面挡板集气罩	4	1	1	0.5~0.76	7200~10944	10400
	混合搅拌	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设备内部管道	1	0.18（直径）		20 左右	1831.248	2000
	包装	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三面挡板集气罩	1	1.5	1.5	0.5~0.76	4050~6156	5400
玻璃钢锚杆	混合配料	简易配料设备	三面挡板集气罩	1	1	1	0.5~0.76	1800~2736	2400
	固化成型	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负压	1	1.5	0.8	0.5~0.7	2160~3024	2200
玻璃钢托盘螺母	混合配料	简易配料设备	三面挡板集气罩	1	1	1	0.5~0.76	1800~2736	2400
	模压固化成型	成型模具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负压	1	1.5	0.8	0.5~0.7	2160~3024	2200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	挤出成型、定型、纵切成型	宽幅厚型板材挤出连续产线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负压	1	1.5	1	0.5~0.7	2700~3780	2800

危废仓库使用整体换风，密闭负压收集，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高 2m，每小时换风 10 次，则风量为 300m³/h，设计风量按计算风量的 120%考虑，则危废仓库设计风量为 360m³/h。

对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中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率可达 90%，本项目集气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

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负压。综上所述，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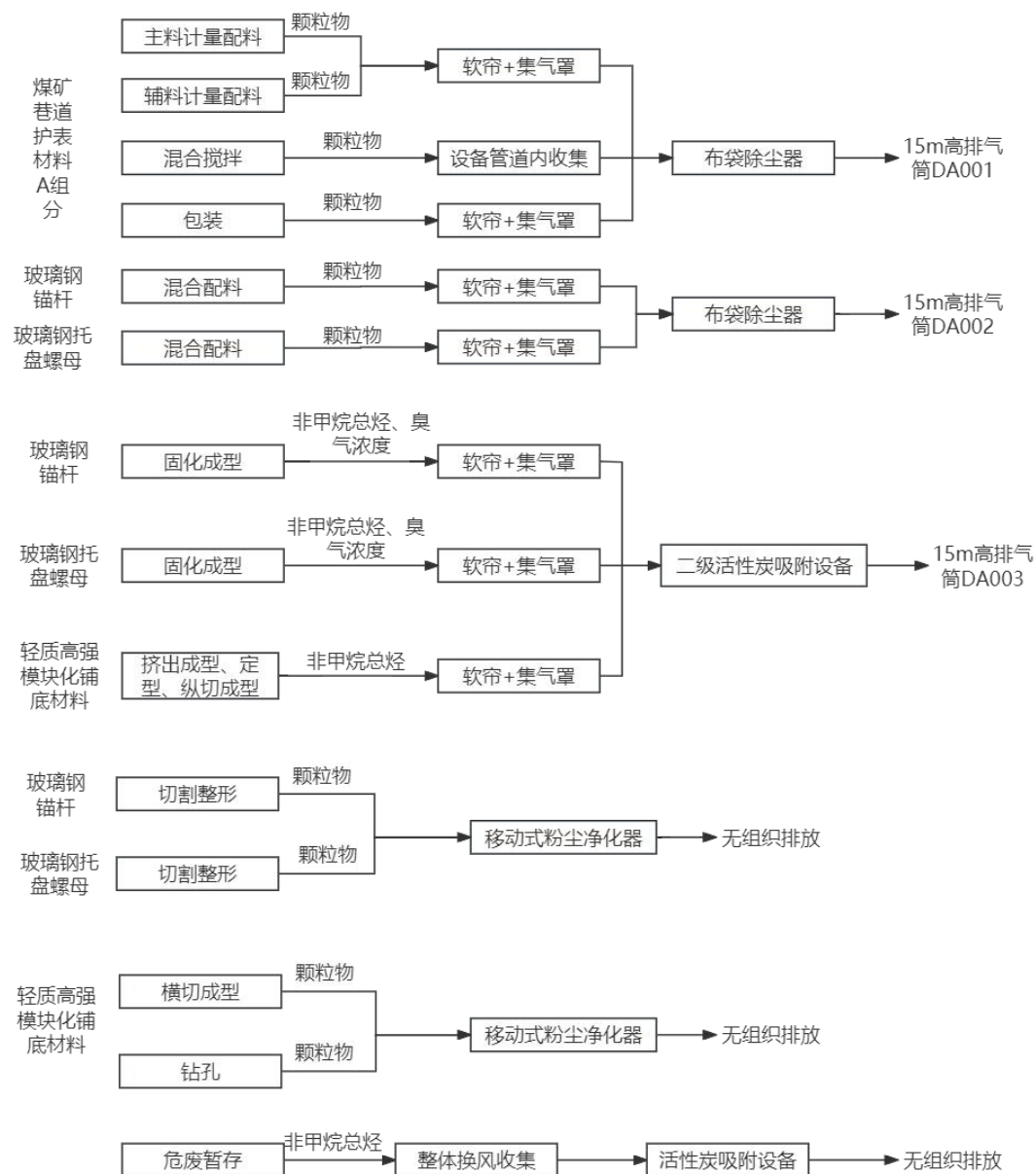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介绍：设备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下部的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底部的气箱内停止含尘气体的预处置，然后从底部进入到上箱体的各除尘室内；粉尘吸附在滤芯的表面上，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布袋进入上箱体的净气腔并聚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滤芯表面上的粉尘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转阻力，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除尘器阻力的上限应维持在 1400~1600Pa 范围内，当超越此限定范围，应由 PLC 脉冲自动控制器经过定阻或定时发出指令，停止三状态清灰。

该滤芯除尘器的清灰过程是先切断某一室的净气出口通道，使该室处于气流静止状态，然后停止紧缩空气脉冲反吹清灰，清灰后再经若干秒钟时间的自然沉降后，再翻开该室的净气出口通道，不但清灰彻底，还防止了喷吹清灰产生的粉尘二次吸附，如此逐室循环清灰。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根据《环保综合名录》（2017 年版），袋式除尘器属于除尘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本次取 90%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以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

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荐的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表 4-7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 218号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
2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相符
3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相符
4	水分含量	≤10%	≤10%	相符
5	气体流速m/s	≤0.6	≤0.6	相符
6	动态吸附率	10%	/	/
7	废气温度℃	常温	<40	相符
8	活性炭填充量kg	玻璃钢锚杆	/	/
		玻璃钢托盘螺母		
		轻质高强模块化 铺底材料		
		危废暂存	30	
9	更换频次	三个月	运行500小时或三 个月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审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要求，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在玻璃钢锚杆生产线、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线、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线分别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通过公式计算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分别 64d，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每三个月工作 50 天，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废气处理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应用与性能提升》（田学慧，《中国轮胎资源综合利用 CTRA》2025 年第 3 期），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严格遵循“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排气筒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4-8 项目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E119° 7'44.839"	N31° 56'31.780"	15
DA002	颗粒物	E119° 7'43.907"	N31° 56'29.872"	15
DA003	非甲烷总烃	E119° 7'44.504"	N31° 56'29.753"	15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生产废气，针对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

本项目切割、钻孔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通过 1 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其他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另外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阀门老化也会引起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9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依据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除尘设施类，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吸附类，属于可行技术	

烟尘废气被风机吸入净化机，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烟雾废气在装置内部被过滤，最后排出干净气体。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适用于机械加工厂等净化焊接作业的烟尘，吸入的烟尘净化后可直接在室内排放，在冬季有助于保持室温，便于作业。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

手册》（33-37,431-434），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移动式除尘器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针对项目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1)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2) 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阀门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3) 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4)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辅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5)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6) 树木、花草可以阻滞扬尘、截留颗粒物，还有净化环境作用，减弱噪声，吸收有害气体，释放氧气等作用。因此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环境，阻滞颗粒物。

7) 物料储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需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7、异味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

污染的程度。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0。

表 4-10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表 4-11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少，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玻璃钢锚杆、玻璃钢托盘螺母、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目标相距 91m，并有墙体隔挡，无组织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收集并处理外排的有组织恶臭气体经空气流动稀释而消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感觉脱失、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

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本项目运营过程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吸附处理装置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③植物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厂区的异味可得到有效地处理。在此情况下，项目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置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表 4-12 全厂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速度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放去向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为 0	G1-1 主料计量配料废气、 G1-2 辅料计量配料废气	颗粒物	27.69 23	0.288	0.144	0.5	1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大气
		G1-3 混合搅拌废气	颗粒物	260	0.52	0.26				
		G1-4 包装废气	颗粒物	1.333 3	0.007 2	0.003 6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为 0	G3-1 混合配料废气	颗粒物	2.522 3	0.006 1	0.003 0	0.5	1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大气
		G4-1 混合配料废气	颗粒物	3.680 5	0.008 8	0.004 4				
DA003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为 0	G3-2 固化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92.83 28	0.204 2	0.102 1	0.5	1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大气
		G3-2 固化成型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50	/	/				
		G4-2 模压固化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52 24	0.104 5	0.052 3				
		G4-2 模压固化成型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50	/	/				
		G5-2 挤出成型废气、G5-3 定型废气、 G5-4 纵切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3.8 559	0.486 8	0.243 4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机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机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机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9、结论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浓度均小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具体源强分析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3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食堂废水

根据前文计算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72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3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动植物油 2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3 废水产生和接管情况										
污 染 源	废水量 (m³/a)	污 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产生		预 处 理 方 法	处 理 效 率 %	污 染 物 名 称	接 管 浓 度 (mg/L)	接 管 量 (t/a)	排 放 方 式 及 去 向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生 活 污 水	720	COD	500	0.36	化 粪 池	20	COD	400	0.2880	排 入 句 容 市 深 水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SS	400	0.288		25	SS	300	0.2160	
		NH ₃ -N	35	0.0252		0	NH ₃ -N	35	0.0252	
		TN	50	0.036		0	TN	50	0.0360	
		TP	5	0.0036		0	TP	5	0.0036	
食 堂 废 水	72	COD	500	0.036	隔 油 池 + 化 粪 池	20	COD	400	0.0288	
		SS	400	0.0288		25	SS	300	0.0216	
		NH ₃ -N	35	0.0025		0	NH ₃ -N	35	0.0025	
		TN	50	0.0036		0	TN	50	0.0036	
		TP	5	0.0004		0	TP	5	0.0004	
		动植 物油	200	0.0144		50	动植物油	100	0.0072	
接管情况					处 理 措 施	最终排放情况				
合 计	废水量 (m³/a)	污 染 物 名 称	接 管 浓 度 (mg/L)	接 管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方 式 及 去 向		
	792	COD	400	0.3168	句 容 市 深 水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50	0.0396	句 容 河		
		SS	300	0.2376		10	0.0079			
		NH ₃ -N	35	0.0277		4	0.0032			
		TN	50	0.0396		12	0.0095			
		TP	5	0.004		0.5	0.0004			
		动植 物油	9	0.0072		1	0.0008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m ³ /d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隔油池	1m ³ /d	是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22696	31.943715	792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不规律间断排放，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24h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pH	6.0~9.0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1 次/年
2		SS	
3		氨氮	
4		TP	
5		TN	
6		动植物油	

3、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一、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去除率约 COD20%, SS25%, 对 NH₃-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本项目化粪池依托租赁方现有,租赁方现有化粪池为 10m³,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96m³/d, 现有化粪池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二、隔油池原理

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4、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概况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设计规模 7.5 万 m³/d，目前已使用 6.86 万 m³/d，余量 0.64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其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后排入句容河。

②废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96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6%，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各污染因子的接管浓度达到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④废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满足废水接管需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带式打磨机、龙门数控钻铣机等使用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0~90dB(A)，室外声源主要为风机等，经隔声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1# 厂房	干粉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JFB2000	1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40	10	1	6	54.94	昼夜	15	39.94	1
2		自动灌装产线	/	1	65		30	11	8.2	4	52.94		15	37.94	1
3		最低成膜温度测试仪	/	1	65		30	10	8.2	5	51.04		15	36.04	1
4		一体式粘接强度检测仪	/	1	70		30	9	8.2	6	54.94		15	39.94	1
5		比重杯	/	1	70		30	8	8.2	7	53.10		15	38.10	1
6		高速分散机	/	1	70		30	7	8.2	8	51.94		15	36.94	1
7		烘箱	/	1	65		30	6	8.2	6	49.94		15	34.94	1
8		简易配料设备		1	75		9	12	8.2	3	65.06		15	50.06	1
9	2# 厂房	玻璃钢锚杆自动化生产线		1	75		10	12	8.2	3	65.06		15	50.06	1
10		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高抗扭	1	75		13	12	8.2	6	54.94		15	39.94	1
11		特种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中空	1	75		15	12	8.2	3	65.06		15	50.06	1
12		锚杆整形机	MGZ-5.5	1	75		16	12	8.2	3	65.06		15	50.06	1
13		切角机	QJ-40	1	75		18	12	8.2	3	65.06		15	50.06	1
14		带式打磨机	MD-500	1	75		19	12	8.2	3	65.06		15	50.06	1

15	切缝机	QF-1 6	1	75	10	5	8.2	4	62.94	15	47.94	1
18	打带机	Ø200 0	1	75	9	7	1	3	65.06	15	50.06	1
19	液压机	500T	1	75	18	7	1	3	65.06	15	50.06	1
20	液压机	315T	1	75	22	7	1	3	65.06	15	50.06	1
21	液压机	100T	1	80	30	7	1	3	70.06	15	55.06	1
22	捏合机	NH-6 00L	1	75	44	5	8.2	4	62.94	15	47.94	1
23	成型模具	MT-8	5	75	44	6	8.2	5	61.04	15	46.04	1
24	宽幅厚型板 材挤出连续 产线	/	1	75	44	7	8.2	6	54.94	15	39.94	1
25	注塑机	80T	1	75	12	7	8.2	3	64.39	15	39.39	1
26	挤出机	35 型	1	75	13	7	8.2	3.5	63.29	15	38.29	1
27	龙门数控钻 铣机	/	1	75	47	6	8.2	5	61.04	15	46.04	1
28	落锤冲击试 验机	/	1	75	47	5	8.2	4	62.94	15	47.94	1
29	熔体流动速 率仪	/	1	70	32	12	8.2	3	60.06	15	45.06	1
30	高低温湿热 试验箱	/	1	70	32	13	8.2	3	61.04	15	45.06	1
31	自动密度计	/	1	75	32	11	8.2	5	65.06	15	46.04	1
32	闭式冷却塔	/	1	75	49	3	8.2	3	65.06	15	50.06	1
33	集控数字中 心设备	/	1	75	53	3	8.2	3	80.06	15	50.06	1
34	空压机	22kW	2	90	59	3	8.2	3	80.06	15	65.06	1
35	空压机	7.5k W	1	90	14	12	8.2	3	60.06	15	65.06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厂区长边方向为 X，短边方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厂房废气处理风机	/	15	17	24	90	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	昼夜
2	2#厂房废气处理风机	/	15	17	24	90	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	
3	2#厂房废气处理风机	/	24	17	24	90	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方向为X，南北方向为Y，高度为Z。

2、噪声防治措施

本工程拟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 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2) 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拟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3)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器，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等，可吸声 30~35dB (A)，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屋顶以及墙体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塑钢双层玻璃窗，可吸声 30dB (A)；

5)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 项目塑钢双层玻璃窗，发现破碎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厂房四周种植绿化带；

7) 配套耳塞、耳罩以及设置单独的操作室，都可有效避免工作人员长期置身高噪声环境中而造成慢性损害。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声源视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

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声源衰减规律，选择距离噪声源较近厂界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以及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4-19。

表 4-19 工业企业厂界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48.41	48.41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0	50	49.85	49.85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0	50	47.32	47.32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48.99	48.99	/	/	/	/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垫，隔声窗，距离衰减	/	30dB（A）	4

5、噪声源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单位监测。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签纸、边角料、废固化树脂、废抹布、废手套、一般废包装材料、有沾染废包装、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过滤固废、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1）不合格品

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0.04%，产生量约为 1.306t/a，外售综合利用。

（2）废签纸

贴签过程会产生废签纸，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5%，为 0.01t/a，外售综合利用。

（3）边角料

产品裁切、切割整形、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4%，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6t/a，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固化树脂 玻璃钢制品的树脂槽需每周清理一次，树脂受热或久置后会形成坚硬的固化树脂，外观呈块状或石头状，一年清理 40 次，每次清理量约 0.005t，年产生量约 0.2t/a，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设备表面清洁时会产生废抹布，抹布、手套年用量约 0.001t/a，全部损耗，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豁免类，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废纸箱、废扎带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料包装规格，每天产生约 6kg 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2t/a，外售综合利用。 (7) 有沾染废包装 本项目液态原料使用时会产生有沾染废包装，根据原辅料包装规格，每天产生约 5kg 的有沾染废包装，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模具 在生产过程中，模具会有所损耗，每季度约损耗 0.025t/a，年损耗量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过程将用到少量润滑油，半年清理一次设备收集槽内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润滑油年用量约 0.01t/a，考虑 50%损耗，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润滑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来，不在厂内暂存。 (10)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在拆包使用完毕后，会有废油桶产生，润滑油约 5kg/桶，一年用两桶，每个润滑油包装桶为 0.5kg，共计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11) 除尘灰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前文计算约 1.2830t/a，外售综合利用。

(12) 废布袋

布袋净化器和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内的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布袋，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

(1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自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1475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更换时间根据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填充量 kg	使用工序	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天数
1000	玻璃钢锚杆生产线	99.4472	7200	3.25	64
	玻璃钢托盘螺母生产线				
	轻质高强模块化铺底材料生产线				
	危废暂存				

本项目通过公式计算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64d，根据厂家资料提供，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生产工序每三个月工作 50 天，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一年 4 次，设置活性炭饱和警示装置，一旦不能满足吸附要求立即更换活性炭。本项目需要年更换活性炭约 4t/a，危废库活性炭箱用量为 0.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267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4）过滤固废

过滤固废来源于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分设备清理废水循环过滤系统，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煤矿巷道护表材料 B 组分中的水性乳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水性乳液中不含重金属、苯、甲醛等有害物质，不存在 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设备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过滤固废，主要成分为水性乳液及助剂的物理截留物，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做为一般固废处理。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涂料行业清洗废水浓度经验值（SS 约 6000mg/L），按过滤效率 40%估算，年清洗废水量为 200m³，共产生过滤固废 0.48t/a，外售综合利用。

（15）生活垃圾

来源于员工生活办公，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 2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3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6）废油脂

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99t/a，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17）餐厨垃圾

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24，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4-25。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品	1.306	√	/	4.2a)	5.1e)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2	废签纸	贴签	固	废签纸	0.01	√	/	4.1h)	5.1e)	
3	废边角料	裁切、切割整形、组装	固	废边角料	10.6	√	/	4.2a)	5.1e)	
4	废固化树脂	树脂槽清理	固	废固化树脂	0.2	√	/	4.2a)	5.1e)	
5	废抹布、废手套	擦拭、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废手套、有机物	0.001	√	/	4.4b)	5.1e)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固	塑料、纸	1.2	√	/	4.1h)	5.1e)	
7	有沾染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废包装、有机物	1	√	/	4.2a)	5.1e)	
8	废模具	设备损耗	固	废模具	0.1	√	/	4.1h)	5.1e)	
9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	润滑油	0.005	√	/	4.1h)	5.1e)	
10	废油桶		固	矿物油	0.001	√	/	4.1h)	5.1e)	
1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除尘灰	1.2830	√	/	4.3n)	5.1e)	
12	废布袋		固	废布袋	0.1	√	/	4.3n)	5.1e)	
1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4.2675	√	/	4.3n)	5.1e)	
14	过滤固废	设备清洗	固	过滤固废	0.48	√	/	4.3e)	5.1e)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	3	√	/	4.4b)	5.1e)	
16	废油脂	食堂就餐	半固	废油脂	0.0099	√	/	4.4b)	5.1e)	
17	餐厨垃圾	食堂就餐	固	食物残渣	1.8	√	/	4.4b)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2b)”表示：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擦拭、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废手套、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In	属于豁免类,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2	有沾染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	废包装、有机物	有机物	1周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设备润滑	固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67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	SW61	900-001-S61	/	3	环卫清运
2	废油脂		食堂就餐	半固	废油脂		SW61	900-001-S61	/	0.0099	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3	餐厨垃圾		食堂就餐	固	食物残渣		SW61	900-001-S61	/	1.8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	1.306	收集外售
5	废签纸		贴签	固	废签纸		SW59	900-099-S59	/	0.01	
6	废边角料		裁切、切割整形、组装	固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	10.6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固	塑料、纸		SW59	900-002-S17、900-003-S17	/	1.2	
8	废固化树脂		树脂槽清理	固	废固化树脂		SW59	900-099-S59	/	0.2	

9	废模具		设备损耗	固	废模具		SW59	900-099-S59	/	0.1	
10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	1.2803	
11	废布袋			固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	0.1	
12	过滤固废		设备清洗	固	过滤固废		SW59	900-099-S59	/	0.48	
13	废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擦拭、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废手套、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SW59	900-009-S59	T/In	0.001	属于豁免类，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14	有沾染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废包装、有机物		SW59	900-009-S59	T/In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	润滑油		HW49	900-039-49	T	0.005	
16	废油桶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T/In	0.001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08	900-249-08	T	4.2675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包装及贮存场所防治措施

企业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规定要求建设，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确保对固废无影响。

①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b. 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如下：

- a.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b.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c.地面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 d.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划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f.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2）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自行利用和处置的情况。 （3）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一般固废仓库应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新建1个20m²一般固废库和1个15m²危废仓库。
--	--

	(1) 分类收集 ①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签纸、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固化树脂、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过滤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b.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c.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d.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e.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f.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g.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一般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固废产生量最大为 16.585t/a，统一收集后出售，周转周期为每半个月一次，新建 20m² 一般固废库暂存，因此一般固废库可满足全厂一般
--	--

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约为 5.2745t/a，危险废物收集后每 3 个月委外处理一次，收集后均加盖密封。企业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2#厂房 2 层西南侧	15m ²	2m	密封	20t	3 个月
2		有沾染废包装	HW49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

	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在该危废处置单位能力范围内。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a.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b.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托盘，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 c.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d.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	--

e.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危险废物 3 个月清运一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不涉及 I 级危险废物、II 级危险废物、III 级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四周单独设隔断，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每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	相符

	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表 4-28 危废仓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他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	--

表 4-29 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表 4-30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6、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为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各类危险废物均为密封桶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危废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防控措施 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		

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1，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32。

表 4-31 企业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 防污性 能	污染控 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 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化学品库，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 米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2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1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一般防渗区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重点防渗区
3	办公区域	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区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表 4-3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库	乙醇	0.004	500	0.000008
2.		三氧化二锑	0.125	0.25	0.5
3.	危废仓库	废抹布、废手套	0.00025	50	0.000005
4.		有沾染废包装	0.25	50	0.005
5.		废润滑油	0.0025	50	0.00005
6.		废油桶	0.0005	50	0.00001
7.		废活性炭	1.066875	50	0.0213375
项目 Q 值 Σ					0.5264105

由表 4-34 可知，本项目 $Q < 1$ ，因此本环评无需做风险专项评价。

表 4-3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装置	生产单元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环保设施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颗粒物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固废暂存系统	危废仓库	各类危废	泄漏、腐蚀、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储运系统	原辅料库	原辅料	乙醇	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三氧化二锑	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1) 采用优质包装材料; 2) 加强管理, 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 记录使用情况; 3) 加大定期巡查监管力度,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泄漏; 4)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化设置, 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 5) 加强使用过程中的规范化培训, 避免使用时液体泄漏。 6)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7)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8)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 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2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 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减缓影响。 ②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 ③若现场发生泄漏, 应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 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 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按环保的要求收集和处理泄漏的风险物质, 企业拟设置应急收集桶, 企业应确保应急收集桶保持长空状态, 方可满足事故排水储存的要求。发生事故时, 立即关闭雨污水接管口切换阀阀门, 打开应急废水收集泵, 使事故废水通过应急废水收集泵泵入应急收集桶收集。 ④应急资源要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沙袋、细沙等)、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
--	---

	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立即取下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同时可根据火势采用干沙土进行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散。火灾后的残骸物当作危险废物处理，送至备用废液桶暂存。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及时处理和处置需要，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⑥企业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需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 ⑦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风险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②发生污染事故后，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③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从上风处进入现场，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发生的事故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抢救，并保证通讯系统畅通，明确相关责任人负责对外联络消防部门和救护站等。 ⑤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⑥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值班人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
--	--

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⑦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废气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设备，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再投入生产状态。

⑧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未安装截止阀。企业拟于雨污排口处安装阀门，企业为租赁厂房，厂房内有 150m³ 应急事故池，阀门安装完成后，若发生事故，可以切换相关阀门，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利用抽水泵、应急电源等将废水转移至应急事故池中，以待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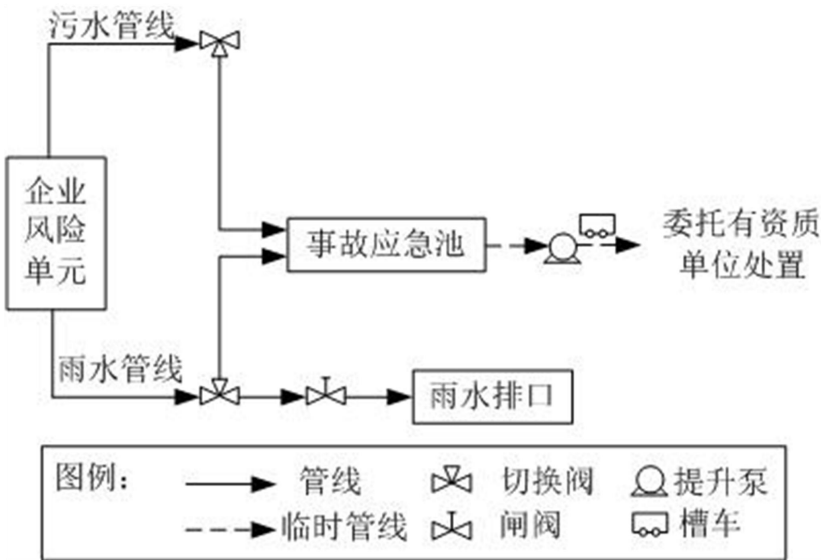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应急截断措施设置情况图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_1=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15L/s计，火灾持续时间按2h计，则消防总水量约108m³，即V₂=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d；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³/d；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₅=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镇江市年平均降雨量1134mm；年平均降雨日数：117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以最大厂房占地面积计汇水面积约0.1983hm²。 计算可得V₅=19.22m³。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V_总=(V₁+V₂-V₃)max+V₄+V₅=(0+108-0)+0+19.22=127.22m³。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量约127.22m³，需建设的应急事故池的大小为130m³，租赁厂区内有150m³应急事故池，可以收纳事故废水，因此依托厂区内原有应急事故池，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充电式应急电源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发生事故时由排口负责人立即关闭雨污排口阀门，现场处置组人员利用水泵将雨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池。 4、建立健全安全环境及应急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	---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⑦应急培训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公司级应急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单元—厂区—区域），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详见下表。 表 4-35 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77 1385 1373"> <tr> <th>级别</th><th>相关设置</th></tr> <tr> <td>单元</td><td>液态原料储存区及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托盘。</td></tr> <tr> <td>厂区</td><td>①依托厂区内原有的 150m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充电式应急电源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②厂区雨、污排口均设置切换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将废水环节风险控制在厂区内。</td></tr> <tr> <td>区域</td><td>污水一旦泄漏致厂区外无法控制时，应及时通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启动开发区应急响应。</td></tr> </table>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及应急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级别	相关设置	单元	液态原料储存区及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托盘。	厂区	①依托厂区内原有的 150m 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充电式应急电源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②厂区雨、污排口均设置切换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将废水环节风险控制在厂区内。	区域	污水一旦泄漏致厂区外无法控制时，应及时通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启动开发区应急响应。
级别	相关设置								
单元	液态原料储存区及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托盘。								
厂区	①依托厂区内原有的 150m 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充电式应急电源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②厂区雨、污排口均设置切换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将废水环节风险控制在厂区内。								
区域	污水一旦泄漏致厂区外无法控制时，应及时通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启动开发区应急响应。								

	⑥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⑦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卡。 编制目的和依据为能有效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小组能尽快地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⑧应急培训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公司级应急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	--

表4-3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4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园区体系）
7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罐区（3）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8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1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2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3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响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企业拟配置以下应急物资和装备，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37 应急物资和装备一览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储备点位	数量/容量
堵漏设备	防渗托盘	危废仓库、液体原料区	5 个
	吸油毡	危废仓库、原料库	5 箱
	消防沙箱	危废仓库、原料库、生产车间	3 处
	围堰	危废仓库门口	1 套
	泄漏应急桶	危废仓库	4 个
集水设备	应急事故池	依托厂区	150m ³
	抽水泵	应急储罐旁	2 台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	20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配电房、检测室	4 个
	消防栓	厂区	6 个
应急预警	可燃气体报警器	危废仓库、原料库、生产车间	3 套
应急拆除	防爆铲、防爆桶	危废仓库	2 套
个人防护设备	防护服	危废仓库	4 套
	耐酸碱手套、护目镜	危废仓库、原料库	10 副
	应急洗眼器	危废仓库、原料库、车间	3 套
	安全帽、应急照明灯	厂区	若干

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应急物资处于有效状态，并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6、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

	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
--	---

101 号文) 的相符性分析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主要涉及粉尘治理，且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8、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分析内容见表 4-38。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70 吨矿用绿色支护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皮业城方赤路 7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分布在危废仓库； 生产使用的原辅料贮存于仓储区； 发生事故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地下水：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而污染附近地下水。泄漏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②企业发生火灾及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同时车间应做好事故演练，事故发生时以最快的速度消除灾害，减少财物损失，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增加防范知识。 ②本项目危废仓库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堵漏物资、消防应急物资。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④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放系统，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应急吨桶和配套管网，拦截泄漏废液和消防废水。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相应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中颗粒物的其他类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签纸、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固化树脂、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废过滤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手套、有沾染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污染及其它公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1）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2）废气排气筒 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
--	---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 及 GB1556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三）排污许可申领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4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其他”，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四）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614	/	0.0614	0.0614
		非甲烷总烃	/	/	/	0.0164	/	0.0164	0.016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770	/	0.0770	0.0770
		非甲烷总烃	/	/	/	0.0182	/	0.0182	0.0182
废水	水量		/	/	/	792	/	792	792
	COD		/	/	/	0.3168	/	0.3168	0.3168
	SS		/	/	/	0.2376	/	0.2376	0.2376
	NH ₃ -N		/	/	/	0.0277	/	0.0277	0.0277
	TN		/	/	/	0.0396	/	0.0396	0.0396
	TP		/	/	/	0.004	/	0.004	0.004
	动植物油		/	/	/	0.0072	/	0.0072	0.007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6.585	/	16.585	16.585
	生活垃圾		/	/	/	5.2745	/	5.2745	5.274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4.8099	/	4.8099	4.80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